（上接B195版）

4、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负责人：朱玉栓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肖东、朱振武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冯适
联系人：胡小骏

第四节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二）投资理念

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估值偏低的蓝筹类股票，可以取得超额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国A股市场上具代表性的蓝筹公司股票。本基金所指的蓝筹公司是指流通市值比较大、在所属行业中占有领先优势、分红稳定、业绩保持增长、估值合理的公司。本基金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备选股票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在排除ST 股票、当期亏损股票后，将中国A股市场的股票按照流通市值由大到小排列，取排名前500名的股票作为备选股票。对于由于上市公司重组、合并、分立、新股上市或其他因素等导致的股票市值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备选股票库标准，随时调整。

以后如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法进行投资管理。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相结合，精选具有中国经济代表性的蓝筹公司，相对集中投资，中长期持有，获取长期稳健的红利回报和资本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体现在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品种投资策略等四个方面。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多因素分析模型，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资金面和企业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重点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

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本基金将以全球化的视野，结合全球经济周期和国内经济周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指标。

本基金考虑的政策面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本基金考虑的市场因素包括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情况、市场总体P/E、P/B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新股首发上市涨幅、不同行业的市场轮动情况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所指的蓝筹股是指市值比较大、成交活跃、业绩优良、管理规范、财务稳健、在行业内占有重要支配地位的公司股票。根据蓝筹公司的特点，本基金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

定性分析主要分析行业前景并从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导地位和影响力、市场份额、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判断。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以及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等指标对备选股票的成长性和价值进行分析计算。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对中国A股市场的股票按照流通市值由大到小排列，在排除ST 股票和当期亏损股票后，取排名前500名的股票作为备选股票。

（2）股票选择

在确定了备选股票的蓝筹特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分别从“成长”和“价值”两个方面对备选的股票进行选择，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蓝筹股作为重点投资对象。

1)成长股的投资

本基金的成长股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当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过往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等指标。

本基金应用上述指标从蓝筹备选库中选择成长特征鲜明的股票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重点考察上市公司在中短期经营业绩增长的持续性。进一步，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中选择出基本面较好的公司。然后，运用适当的股票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PE、PB、PEG、EV/EBITDA等指标，主要投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或被低估的优质成长股作为投资对象。

2)价值股的投资

本基金的价值股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净率、预期股息收益率、市销率、预期市盈率等指标。

本基金应用上述指标从公司的蓝筹备选库中选择价值特征鲜明的股票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然后，本基金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中选择基本面较好的优质价值股票作为投资对象。

3)优化配置

本基金将精选成长股和价值股构造投资组合。在构造与调整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状况，成长股、价值股两类股票的成长性、估值水平以及预期收益与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状况良好时，本基金将侧重于投资成长股，在预期市场风险水平提高时，本基金将侧重于投资价值股，在预期市场收益与风险相对均衡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在成长股与价值股中进行相对均衡的配置。

本基金还会考察组合的行业集中度，控制行业集中度过高而带来的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的预期，主动地降低或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从而减小或增加投资组合价值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适当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债券组合期限配置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类属品种之间同期限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在同一债券类属品种内，本基金根据不同债券的品质、提前偿还风险和赎回风险等因素，判断不同债券利差水平的变化，调整不同债券的投资比例。

（4）单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单个债券的估值分析，把握个别债券短期被市场错误定价的投资机会。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普通债券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5、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

（7）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国A股市场上具代表性的蓝筹公司股票；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第（7）、（13）、（18）、（19）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9年6月30日)

1.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4,595,010.52	88.51
	其中：股票	204,595,010.52	88.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63,593.43	8.42
8	其他资产	7,097,665.57	3.07
9	合计	231,156,269.52	100.00

1.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443,623.92	10.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173,148.80	2.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471,454.76	25.54
J	金融业	88,793,700.88	39.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45.76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684,629.80	12.3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1
S	综合	–	–
	合计	204,595,010.52	90.91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1.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63	通策医疗	226,700	20,083,353.00	8.92
2	002410	广联达	560,000	18,418,400.00	8.18
3	000001	平安银行	1,226,323	16,898,730.94	7.51
4	601688	华泰证券	750,000	16,740,000.00	7.44
5	600030	中信证券	690,000	16,428,900.00	7.30
6	600570	恒生电子	231,540	15,779,451.00	7.01
7	600837	海通证券	940,000	13,338,600.00	5.93
8	601318	中国平安	145,000	12,848,450.00	5.71
9	002777	久远银海	399,000	10,493,700.00	4.66
10	601128	常熟银行	1,300,000	10,036,000.00	4.46

1.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根据契约不投资股指期货。

1.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恒生电子600570:

2016年11月

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恒生网络）明知一些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的证券经营模式，仍向其销售具有证券业务属性的软件（涉案软件具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接受证券交易委托、查询证券交易信息、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交易结算等功能），提供相关服务，并获取收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122条规定，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依据《证券法》第197条规定，我会决定：（1）没收恒生网络违法所得约10,986万元，并处以约32,960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刘曙峰、官晓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2018 年 7 月 8 日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高级副总裁廖章勇、副总裁沈志伟接受公安机关刑事传唤事项（见公司公告 2018-025 号）， 1、公司法务部门从相关公安机关口头获悉，廖章勇和沈志伟自接受公安机关刑事传唤于 2018 年 7 月 7 日稍晚时候已满 24 小时，目前二人已处于解除刑事传唤阶段。 2、上述刑事传唤事项源于公司前期在内部审查过程中发现公司高管廖章勇、沈志伟涉嫌在外部以各种形式组织成立企业开展与恒生电子有竞争性的业务，公司内部调查发现二人涉嫌利用职务之便，盗取公司相关商业秘密，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基于此向相关公安机关进行了报案。上述事项目前仍处于公安机关的法律程序之中。

2018 年 7 月 21 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涉行政处罚事宜的进展公告，，恒生网络被西城法院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恒生网络及其法定代表人宗梅苓被下达了限制消费令。恒生网络系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2亿元。截至2018年7月20日，恒生网络已缴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123号）所涉罚没款人民币23,121,028.61元， 尚未缴付人民币416,346,462.07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末净资产金额约为人民币-4.21亿元。目前，恒生网络已无法正常持续运营，处于净资产不足以偿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123号）所涉罚没款的状态。目前，恒生网络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8,756.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50,277.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37.40
5	应收申购款	1,744,694.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97,665.57

1.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2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730,359.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199,943.7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587,777.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342,525.98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7.16–2010.12.31	3.60%	1.20%	14.94%	1.17%	–11.34%	0.03%
2011.01.01–2011.12.31	–19.98%	1.08%	–18.30%	0.97%	–1.68%	0.11%
2012.01.01–2012.12.31	–5.67%	1.36%	6.88%	0.96%	–12.55%	0.40%
2013.01.01–2013.12.31	35.68%	1.71%	–4.73%	1.04%	40.41%	0.67%
2014.01.01–2014.12.31	38.45%	1.55%	38.62%	0.91%	–0.17%	0.64%
2015.01.01–2015.12.31	35.26%	2.93%	7.23%	1.86%	28.03%	1.07%
2016.01.01–2016.12.31	–13.14%	1.56%	–7.40%	1.05%	–5.74%	0.51%
2017.01.01–2017.12.31	31.75%	0.94%	16.22%	0.48%	15.53%	0.46%
2018.01.01–2018.12.31	–22.12%	1.54%	–18.21%	1.00%	–3.91%	0.54%
2019.01.01–2019.06.30	29.19%	1.89%	20.61%	1.16%	8.58%	0.7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28.80%	1.67%	50.92%	1.10%	77.88%	0.57%

第六节 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七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9年8月29日前公告。

2、在“三、基金管理人” 部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人提供的最新资料更新了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5、在 “十、基金的投资”之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的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十二）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9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6、“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进行的信息披露。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4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力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9年6月6日，深圳科力尔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人民币2,300万元转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单位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以7天为单位付息，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3,411.11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19年7月2日，深圳科力尔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产品代码：89232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8,013.70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19年7月2日，深圳科力尔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产品代码：892326），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1,3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75,417.81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2019年2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6,0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361,095.89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2019年6月6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36201923009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4,342.47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6、2019年6月6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36201923009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1,8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15,816.44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7、2019年6月24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362019230109），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1,2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79,742.47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深圳科力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6-6	2019-6-28	1,000	3.8%	23,222.22
深圳科力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1,300	2019-6-6	2019-6-28	1,300	3.8%	30,188.89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6-6	2019-8-6	1,000	3.85%	64,342.47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9-6-6	2019-8-6	1,800	3.85%	115,816.44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9-6-24	2019-8-26	1,200	3.85%	79,742.47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2-27	2019-8-26	1,000	4.6%	226,849.31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9-2-27	2019-8-26	5,000	4.6%	1,134,246.58
深圳科力尔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232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7-2	2019-8-26	1,000	3.85%	58,013.70
深圳科力尔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232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9-7-2	2019-8-26	1,300	3.85%	75,417.81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产品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深圳科力尔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详细披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已到期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赎回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现收益（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7-11-13	2018-8-13	284,219.18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型	800	2018-5-16	2018-8-14	80,876.71	已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型	500	2018-3-2	2018-8-29	101,095.89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8-6-08	2018-10-08	1,413,863,01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8-6-08	2018-10-08	172,805.48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049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8-6-11	2018-10-10	188,958.9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049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18-6-11	2018-10-10	362,171.23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8-17	2018-11-5	87,671.23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8-8-17	2018-11-5	70,136.99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型	500	2018-9-4	2018-11-4	33,424.66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型	1,100	2018-10-9	2018-11-9	35,802.74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型	9,000	2018-10-9	2018-11-9	292,931.51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1390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8-10-10	2018-11-9	36,00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139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10-10	2018-11-9	54,000	已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	2018-11-19	2019-02-19	124,500.00	已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8-11-19	2019-02-19	207,500.00	已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8,500	2018-11-19	2019-2-19	881,875.0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73号”	保本浮动型	1,700	2018-11-19	2019-2-19	179,976.12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74号”	保本浮动型	1,100	2018-11-19	2019-2-19	116,449.31	已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2-27	2019-5-28	108,493.15	已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	2019-2-27	2019-5-28	216,986.30	已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200	2019-3-1	2019-5-31	130,142.47	已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2-27	2019-5-28	108,493.15	已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500	2019-2-27	2019-5-28	162,739.73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6-6	2019-6-28	23,222.22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1,300	2019-6-6	2019-6-28	30,188.89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6-6	2019-8-6	64,342.47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9-6-6	2019-8-6	115,816.44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9-6-24	2019-8-26	79,742.47	已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2-27	2019-8-26	226,849.31	已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9-2-27	2019-8-26	1,134,246.58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232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7-2	2019-8-26	58,013.7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232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9-7-2	2019-8-26	75,417.81	已到期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产品协议；

2、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44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9月6日发行的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G17发展1
3.债券代码：127616.SH（银行间市场部分为1780278.IB）
4.发行主体：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4亿元
6.债券期限：5年，自2017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
7.票面利率：4.94%，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10.债券担保：无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9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5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9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本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Ⅰ、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Ⅱ、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0楼、31楼自编B单元、32楼自编A单元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电话：020-37850365
邮政编码：510623
网址：http://www.gdg.com.cn/

2.主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杨德聪、赵渊洁
联系电话：020-66338464、020-66338058
邮政编码：510627

3.托管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493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8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概述

2019年7月22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或“控股股东”）与于兰军先生签署了《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于兰军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晋商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于兰军先生，转让价格为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7）等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464,944	44.64%	–190,000,000	–19.66%	241,464,944	24.98%
于兰军	0	0.00%	190,000,000	19.66%	190,000,000	19.6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8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将根据2019年7月22日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联盟”）、李建国先生、北京晋商与张玉富先生签署的《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建国、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玉富关于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张玉富、晋商联盟配合北京晋商办理张玉富受让晋商联盟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玉富先生。

3、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于兰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0,000,000股，持股比例19.6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0	2019.8.27	2020.8.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	用于孚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孚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5,000,000 股，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5,957,77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57,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目前已质押14,290万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74%，占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61.87%，其中4,70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0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余88,057,771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